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通訊

Newsletter of Public Service Pension Fund

發行人／朱武獻
 社長／陳文彬
 總編輯／楊安城
 編輯／李韻清、賴俊男、陳淑君、余桂美、萬慰椿、游淑君、劉若玟、呂佳樺、簡慧紋、高啟仁、邱佩君
 發行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16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電話：總機(02)8236-7300 傳真：(02)8236-7467
 網址：http://www.fund.gov.tw
 E-mail信箱：service@mail.fund.gov.tw

一份屬於參加退撫基金人員，
 建立基金管理會與參加基金人員溝通橋樑的刊物

●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
 2000900006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7559號
 執照登記雜誌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42號

先睹為快

第1版

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
 第四次國內委託經營

第2版

業務及委託經營績效統計

第3版

衍生性金融商品簡介

第4版

配合94年1月1日起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及公
 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調整至10.8%，修
 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

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第四次國內委託經營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繼90年7月16日率先辦理國內第1次委託經營後，已陸續辦理3次委託經營業務，93年度委託經營於本（94）年2月1日辦理公告，至18日截止收件共有19家初審合格。本次委託在投資工具方面增加以避險為目的之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與利率期貨及資產證券化商品等投資項目，並由受託機構在基金管理會規定之可投資運用項目下，自行設計產品投資組合，基金管理會僅訂定目標報酬率（即受託業者之年投資報酬率將以達到臺灣銀行兩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4個百分點為收益目標，目前為5.77%），但投資設計須以本金保護為原則。

本次委託基金管理會除成立評審小組，審查業者所提之委託經營計畫建議書外，並同時進行實地審查，本案經評審小組詳慎審查19家合格投信業者所提之委託經營計畫建議書及進行實地審查，並由申請業者進行簡報後評定成績，評選結果計有富邦投信、日盛投信、寶來投信等3家公司入選，依規定分別獲得新台幣40億元、30億元及30億元之委託金額，合計100億元，委託期間為3年。本次委託外代客操作之管理費率係事先訂定，依委託資產價值採分級費率按日計算，管理年費率自0.050%至0.375%間共分14個級距。

本次委託經營之保管機構，基於資訊整合及成本效益考量，仍交由第一商業銀行保管委託之資產，保管期間為4年。基金管理會業已於3月14日正式行文通知獲選之3家投信業者，並於4月1日辦理簽約撥款程序。



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之申貸期限延長至94年12月31日止

為期參加退撫基金人員遇有結婚、生育、子女出國留學或急難等情事急需錢時，能有貸款管道以應需要，基金管理會於86年9月16日起與台灣銀行、農民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及第一銀行等銀行，合作辦理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嗣後並6次延長申貸期限至93年12月31日止。

為繼續照顧參加退撫基金人員，爰洽請合作銀行再予延長申貸期限1年至94年12月31日止，並依原貸款利率條件辦理。謹將目前貸款利率分別說明如次：
 (一) 農民銀行：以農民銀行定儲利率指數（目前為年息1.525%）加0.925個百分點（目前為年利率2.45%）機動計息。
 (二) 臺灣銀行：以臺灣銀行定儲利率指數（目前為年息1.618%）加0.947個百分點（目前為年利率2.565%）機動計息。
 (三) 合作金庫銀行：以合作金庫銀行定儲指數利率（目前為年息1.525%）加1.1個百分點（目前為年利率2.625%）機動計息。
 (四) 第一銀行：以第一銀行放款指數利率（目前為年息1.520%）加1.075個百分點（目前為年利率2.595%）機動計息。

凡是參加基金人員於前述四項事實發生前2個月內或發生後3個月內，均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合作銀行所屬之分支機構提出申貸。相關規定詳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往來銀行合作辦理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作業規定」，或請向合作銀行各總分支機構或基金管理會財務組洽詢（上述作業規定可至基金管理會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www.fund.gov.tw）。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即將修正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民國83年12月28日公布，並自84年7月1日施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亦正式成立運作，由基金管理會負責收支、管理及運用，以供支付參加基金人員之各項退撫給與。84年7月1日、85年2月1日及86年1月1日起，公、教與軍職人員分別開始實施退撫新制，另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於88年6月30日公布施行，政務人員追溯自85年5月1日起實施退撫新制，故一併納入本基金，惟政務人員自93年1月1日起改適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自93年起退出。

本條例自施行以來，隨著基金業務之發展與相關法律之修正，及為釐清基金之屬

性，以提升基金經營績效並增進參加基金人員之福利，確有加以增修充實之必要，俾資周妥以利基金之運作，爰邀集專家、學者及各機關代表就基金法制面與實務面，經多次研商獲致共識，並據以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經考試院與行政院於91年12月4日會銜送立法院審議；惟至94年1月31日立法院第5屆立法委員會期屆滿，仍未完成審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不再審議，爰將全案重新檢討修正。

本修正草案計增訂7條，修正13條，合計20條。其主要內容要點如次：

1. 本條例為特別法，有關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應優先適用本條例。界定本基金為信託財產，並明定參加本基金人員與基金管理會信託關係之成立與消滅時點；基金管理會基於受託人地位，應盡忠實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得以基金管理會名義登記為信託財產之所有權人；另增訂基金管理會及基金監理會於行使職權時，有權利能力及訴訟能力。
2. 增訂基金之來源包括因基金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收益或其他財產權；另配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之規定，將依法或經政府核定辦理收支結算後應撥交本基金之不足款項，併同納入本基金之來源。
3. 明定參加本基金人員應繳之基金費用，每月均應整月繳納。另為使基金按時收繳，以保障全體參加基金人員之權益，增訂對逾期繳費之機關（構）學校加徵滯納金之規定；及應繳之基金費用及滯納金經通知催繳，逾30日仍未繳納者，基金管理會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並增訂對於連續2個月未依規定期限繳費者，基金管理會得函請該機關（構）、學校限期檢討督促改善或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另有對逾期繳納基金費用，應俟其繳清後，始辦理各項給與，及對於個人逾期繳付基金費用或追溯加入本基金者，其未繳費之年資，應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繳付，始予辦理各項給與之規定，改訂於本條例，以符權利義務平衡之原則。
4. 現行軍、公、教人員退撫法律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中，對於參加本基金人員曾任依規定得併計但未參加本基金之任職年資，均訂有得申請補繳基金費用複利終值，俾併計退撫年資之規定，以基金費用補繳涉及計費標準、申請期限等重要權益事項，爰予整併於本條例中規定。另有關於參加本基金人員有停職、停役、休職或留職停薪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之規定，係屬涉及參加本基金人員之權利義務事項，亦將其訂於本條例，並增訂補繳利息之規定；惟對於停職人員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則不計利息。
5. 為使本基金多角化經營，增訂國外投資、上櫃公司股票、經政府核准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為本基金之運用項目；並為期擴大適用範圍，增加基金運用之彈性，爰將文字修正為本基金之運用，得由基金管理會信託或委任信託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其他金融機構經營之。
6. 增訂本基金運用如有超額盈餘時應提列基金收益平衡準備之規定，以確保基金之財務健全；並增訂本基金運用所得低於規定收益時，先以基金收益平衡準備補足，如仍不足，由國庫補足其差額，俾使國庫撥補機制更為合理。由於本基金係屬信託基金，依預算法規定，預算之編製依基金所定條件辦理。另配合本基金之屬性予以修正辦理預算、決算之程序。
7. 本基金係採分戶設帳，為期符合各帳戶間財務各自獨立之要求，且能反映各類人員退休給與與撥繳費率間之因果關係，增訂各帳戶間不得流用。而有關本基金財務精算之實施程序，牽涉本基金未來之財務負擔能力，對於參加基金人員權益亦有重大影響，爰改訂於本條例。另增訂基金管理會應依精算結果，按身分別擬訂繳費率調整建議，提請基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施行，以健全提撥費率調整機制。
8. 本基金之管理及監理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俾與應由本基金支付之費用有所區別。並增訂有關本基金收支、管理、運用及會計制度之作業規定，由基金管理會定之，俾使相關作業規定有法源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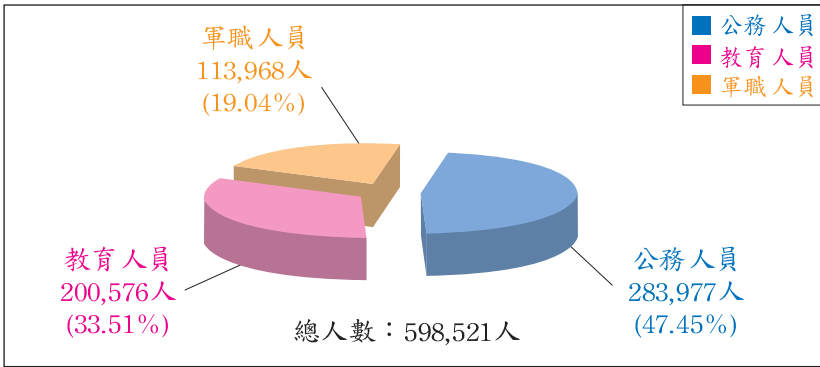
84年6月30日以前曾服補充兵役者，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依銓敘部中華民國94年3月9日部退三字第0942474125號令，公務人員於84年6月30日以前曾服補充兵役者，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得依其退伍令所載日期，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其於84年7月1日至89年2月1日止服補充兵役者，可依其退伍令所載日期，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後再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於89年2月2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者，因僅施以軍事訓練，無服役及折抵役期事實，自不得補繳退撫基金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參加退撫基金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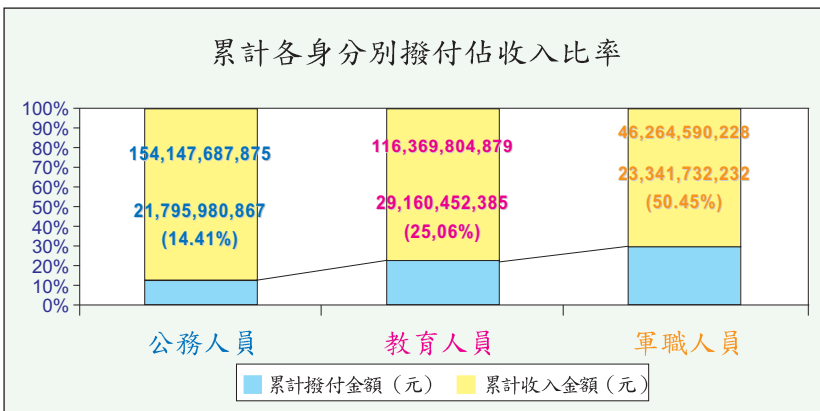
截至94年3月底止，參加基金之機關學校總數為7,742個，參加之總人數為598,521人，各身分別人數及比例



附註：政務人員自93年1月1日起依法不再參加退撫基金。

退撫基金收支情形

累計至94年3月底止，累計收入總金額為316,782,082,982元，累計撥付總金額為74,298,165,484元，各身分別人員收入、撥付金額及撥付佔收入比率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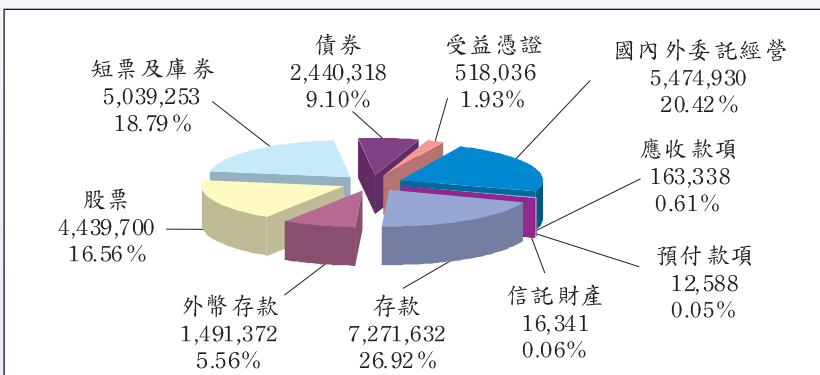


附註：政務人員自93年1月1日起依法不再參加退撫基金，故93年已無收入。但撥付部分仍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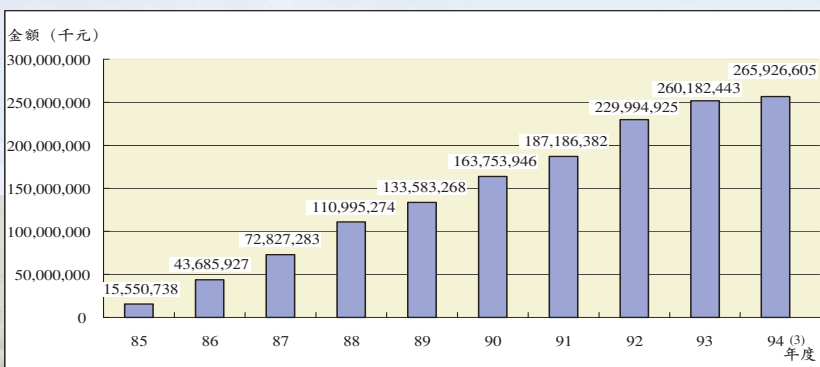
退撫基金資產明細圖

截至94年3月底止，基金結餘數合計為26,813,508萬元，基金運用概況如下圖

單位：萬元；%



退撫基金歷年基金淨值趨勢圖



註：1. 89年度為88年7月1日至89年12月31日止。 2. 94年度計算至94年3月31日止。
3. 基金淨值含應收應付基金收支及運用收支。

退撫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

單位：元；%

第 1 次委託經營續約 (自92年7月16日至94年3月31日止)						
受託機構名稱	委託金額	資產淨值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總損益金額	總損益比例 (%)
復華投信	1,869,682,184	2,222,309,583	10,312,842	342,314,557	352,627,399	18.86
第 2 次委託經營續約 (自93年3月26日至94年3月31日止)						
受託機構名稱	委託金額	資產淨值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總損益金額	總損益比例 (%)
金鼎投信	2,500,560,025	2,539,645,862	-61,937,172	101,023,009	39,085,837	1.56
第 3 次委託經營 (自92年10月13日至94年3月31日止)						
受託機構名稱	委託金額	資產淨值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總損益金額	總損益比例 (%)
群益投信	5,000,000,000	5,642,343,062	64,088,812	578,254,250	642,343,062	12.85
金復華投信	5,000,000,000	5,500,996,654	27,834,585	473,162,069	500,996,654	10.02
大華投信	5,000,000,000	5,228,769,287	170,251,463	58,517,824	228,769,287	4.58
新光投信	5,000,000,000	5,202,676,518	-135,206,632	337,883,150	202,676,518	4.05
元大投信	5,000,000,000	5,233,837,958	165,604,657	68,233,301	233,837,958	4.68
復華投信	5,000,000,000	5,233,515,616	40,124,182	193,391,434	233,515,616	4.67
合計	30,000,000,000	32,042,139,095	332,697,067	1,709,442,028	2,042,139,095	6.81

附註：1. 90年度第1次委託經營續約，同期間大盤報酬率為12.56%。90年度第2次委託經營續約，同期間大盤報酬率為-2.45%。92年度第3次委託經營，同期間大盤報酬率為2.32%。

2. 92年度委託經營業務，係採投股票及債券平衡式辦理，因非屬股票型委託，大盤報酬率僅供參考，不宜做為績效衡量及比較之指標。

退撫基金國外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

單位：美元；%

第 1 次國外委託經營 (自92年12月22日至94年3月31日止)						
受託機構名稱	委託金額	資產淨值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總損益金額	總損益比例 (%)
JP摩根投資管理	100,000,000	110,423,493.05	6,231,749.53	4,191,743.52	10,423,493.05	10.42%
瑞銀環球資產管理	100,000,000	110,924,954.65	4,713,346.54	6,211,608.11	10,924,954.65	10.92%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	100,000,000	107,444,621.99	3,483,328.75	3,961,293.24	7,444,621.99	7.44%
平衡型小計	300,000,000	328,793,069.69	14,428,424.82	14,364,644.87	28,793,069.69	9.60%
美商道富銀行	100,000,000	115,339,672.19	10,730,715.15	4,608,957.04	15,339,672.19	15.34%
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	100,000,000	114,222,174.05	9,923,680.89	4,298,493.16	14,222,174.05	14.22%
指數股票型小計	200,000,000	229,561,846.24	20,654,396.04	8,907,450.20	29,561,846.24	14.78%
合計	500,000,000	558,354,915.93	35,082,820.86	23,272,095.07	58,354,915.93	11.67%

附註：1. 若以新台幣計算 (92/12/21匯率為34.2389；94/3/31匯率為31.614) 之總收益金額為532,382,314元，報酬率為3.11%。

2. 平衡型委託之指定為60%摩根士丹利全球已開發國家指數，40%摩根大通全球政府債券指數。其同期間報酬率為12.97%。

3. 指數股票型委託之指定指標為摩根士丹利全球已開發國家指數。其同期間報酬率為16.16%。

退撫基金94年1月至3月份已實現收益情形

單位：萬元

年度 (月份)	已實現收益 (A)	已實現損失 (B)	已實現淨損益 (A-B)
94 (01)	53,835	19,117	34,718
94 (02)	77,950	10,930	67,020
94 (03)	82,488	16,815	65,673
合計	214,273	46,862	167,4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簡介 (上)

(金復華投信提供)

衍生性金融商品是一種財務工具或契約，由傳統或基礎金融商品市場（包括貨幣市場、債券市場、股票市場、外匯市場..等）所衍生出來的商品，其價值由買賣雙方根據標的資產價值或其他指標來決定，一般將衍生性金融商品分成基本四類（稱之為基石或積木，building block）：遠期合約、期貨、交換及選擇權，許多新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也是由這四種基本的商品組合而成，以下簡單介紹常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遠期合約(Forward Contracts)

所謂「遠期合約」(Forward Contracts)，係指交易雙方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依事先議定的價格（遠期價格）買入或賣出某一特定數量的資產，遠期合約是一種典型的非定型化合約，也就是一種可依客戶不同需求而量身定製的合約，與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的現貨交易相比較，遠期合約最大的特色是先訂約後交割，是一種預到 (to arrive) 型的契約，由於遠期合約是一種非定型化合約，所以只能在店頭市場中交易，在一個遠期合約中主要會針對下列事項加以明文規定：1.雙方所議定的價格，亦即遠期價格 (Forward Price)；2.未來所要交割的商品品質和數量；3.交割的時間及地點。

最為大家所熟知的遠期合約為遠期外匯，例如台積電預計三個月後將有一筆美金一億元的晶圓代工收入，為了預防美元對台幣貶值之匯兌風險，公司之財務長可以和花旗銀行簽訂一紙三個月期遠期外匯合約，雙方約定交易金額為美金一億元，交割匯率（遠期匯率）為34 (NTD/\$)，則三個月後台積電可將其美金一億元，以34 (NTD/\$) 的匯率賣給花旗銀行，而消除未來三個月美元對台幣波動之匯率風險。

二、期貨合約(Futures Contracts)

所謂「期貨合約」，乃是一種定型化的合約，交易雙方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時日，依事先約定的價格（期貨價格）買入或賣出某一特定數量的資產，由定義觀之，其功能和遠期合約雷同，但就合約本質而言，兩者仍有下列幾點差異：

- 1.期貨合約是一種定型化合約，就如同一件單一尺寸的衣服，而遠期合約是一種非定型化合約，宛如一件量身訂製的衣服，期貨合約交易的標的物已經過標準化，買賣雙方除了價格之外幾乎沒有彈性的協議空間。
- 2.期貨合約之交易是在集中的公開市場（交易所）進行交易，而遠期契約的交易則是由金融機構與客戶雙方私下完成，屬於店頭市場的交易。
- 3.期貨合約交易由結算所 (clearing house) 背書保證交易雙方到期履約，使雙方不必擔心到期的交割風險，而遠期契約交易因未透過結算所交易，故有雙方違約的風險存在。
- 4.期貨契約買賣雙方必須依規定付出契約金額一定比例的保證金，以擔保雙方的履約能力，故其本質乃屬於抵押品的交易 (Collateral Transaction)，而遠期契約交易一般而言是屬於信用交易 (Credit Transaction)，為了避免交割之違約風險，金融機構往往只願意與信用良好的客戶從事交易。
- 5.期貨契約交易第一天以契約價格和市場價格相比，隨後逐日以前一天之收盤價和市場價格相比較，並結算其損益，就如同台鐵通勤之普通車一樣每站都停，而遠期契約交易在到期日之前並無現金流量發生，只有在到期日才結算損益，就像台北至高雄的自強號直達車一樣，只在終點站停靠一次。

三、交換合約(Swap Contracts)

所謂「交換合約」乃指交易雙方同意於未來某一特定期間內，彼此交換一系列不同現金流量的一種合約，依其標的資產的不同，可分為通貨交換、利率交換、換匯等多種，最常見的互換合約為利率互換 (Interest Rate Swaps)，例如一個二年期利率互換合約，規定每六個月甲方支付 5% 的固定利率給乙方，而乙方則支付六個月期 LIBOR+0.5% 的浮定利率給甲方；第一筆利率互換合約在 1983 年由世界銀行和 IBM 所完成，至今利率互換之交易量不但與日俱增，而且也成為金融機構和私人公司從事資產負債管理不可或缺的利器，事實上就財務工程的角度來看，任何互換合約皆可拆解成多個遠期合約，所以也可以將它稱為多期的遠期合約。

金融櫥窗

選擇權入門 (About Option)

【上】



選擇權顧名思義就是一種權利，而此權利是可以買賣交易的，選擇權的買方在付出一定額度的權利金後，即可在議定的到期日或是到期日之前，擁有依照履約價格賣出或買進標的物的權利；相反的，選擇權的賣方在收入權利金後，擁有在議定的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依照履約價格賣出或買進標的物的義務。

台指選擇權合約規格

項目	內容
交易標的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中文簡稱	臺指選擇權 (臺指買權、臺指賣權)
英文代碼	TXO
履約型態	歐式 (僅能於到期日行使權利)
契約乘數	指數每點新臺幣50元
到期月份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三個月份，另加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二個連續的季月，總共有五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
履約價格間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約價格未達3000點：近月契約為50點，季月契約為100點 ● 履約價格3000點以上，未達8000點：近月契約為100點，季月契約為200點 ● 履約價格8000點以上，未達12000點：近月契約為200點，季月契約為400點 ● 履約價格12000點以上：近月契約為400點，季月契約為800點
契約序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到期月份契約掛牌時，以前一營業日標的指數收盤價為基準，向下取最接近之履約價格間距倍數為履約價格推出一個序列，另以此履約價格為基準，依履約價格間距，交易月份起之三個連續近月契約，上下各推出五個不同履約價格之契約；接續之二個季月契約，上下各推出三個不同履約價格之契約。 ● 契約存續期間，於到期日五個營業日之前，遇下列情形時，即推出新履約價格契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近月契約履約價格高於或低於當日標的指數收盤指數之契約不足五個時，於次一營業日依履約價格間距依序推出新履約價格契約，至履約價格高於或低於前一營業日標的指數收盤指數之契約達五個為止。 2. 當季月契約履約價格高於或低於當日標的指數收盤指數之契約不足三個時，於次一營業日即依履約價格間距依序推出新履約價格契約，至履約價格高於或低於前一營業日標的指數收盤指數之契約達三個為止。
權利金報價單位	權利金報價10點以下：0.1點(5元) 權利金報價10點以上，50點以下：0.5點(25元) 權利金報價50點以上，500點以下：1點(50元) 權利金報價500點以上，1000點以下：5點(250元) 權利金報價1000點以上：10點(500元)
每日漲跌幅	以前一營業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收盤價之百分之七為限
部位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之一方未了結部位合計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人7,200契約 2. 法人機構14,000契約 3.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本公司申請豁免部位限制 4. 期貨自營商之持有部位不在此限 ● 所謂同一方未了結部位，係指買進買權與賣出賣權之部位合計數，或賣出買權與買進賣權之部位合計數
交易時間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日相同；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8:45~下午1:45
最後交易日	各契約的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三個星期三
到期日	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
到期結算價	以到期日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提供依標的指數各成分股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之平均價計算之指數訂之。 前項平均價係採每筆成交價之成交量加權平均，但當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仍無成交價者，以當日市價升降幅度之基準價替代之
交割方式	符合本公司公告範圍之未沖銷價內部位，於到期日當天自動履約，以現金交付或收受履約價格與最後結算價之差額

資料來源：(期交所及寶來瑞富期貨)

退撫基金小百科

買權 (Call Option)

在契約到期日前或到期日，以約定價格(稱為履約價格或執行價格)購買約定標的物之權利。

賣權 (Put Option)

於契約到期日前或到期日，以約定價格(稱為履約價格或執行價格)賣出約定標的物之權利。

權利金 (Option Premium)

買權或賣權的買方必須支付給賣方，作為將來買進或賣出約定標的物的權利價金。



放眼世界

加州公務員退休基金改進委外代操作業（下）



公務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業務組 柯輝芳撰

三、為改善與委外代操經理人的和諧關係取消發佈經理人觀察名單（Watch List）

以往對於委外代操經理人的公司組織改組、人事異動、績效表現落後者，CalPERS會列出所謂的應予注意觀察名單，並把消息上網公告之。此舉造成被列名觀察名單的代操經理人非常困擾...

四、挑選整組多元的委外代操經理人

根據慣例當CalPERS公開發佈徵求委外代操經理人訊息時，也同時會由基金管理單位發出所謂的「提案邀請書（Request for Proposal；RFP）」...

有關Spring - Fed Pool挑選代操經理人的細節目前尚未可知，據知該項方法包括了以下四點特色：

- (一) 該方法係為建立多元的委外代操經理人架構而產生(a multiple manager investment structure)。
(二) 挑選合格經理人的條件之一，是評斷候選的經理人能否符合品質優良的機構要件？
(三) 挑選合格經理人的條件之二，是評斷候選的經理人能否在多元的經理人架構中增益整組經理人投資組合的資訊比率？
(四) 該方法係以挑選出一組代操經理人為原則，而非選取按照評分順序排列的個別經理人名單。

五、對我國退撫基金委外代操的省思

分析CalPERS最近的委外代操作業改進措施，其基本思維是基金董事會大幅授權基金幕僚管理單位，就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的同時得以迅速應變...

(一)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公教人員) 94.01.01生效 (依94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重行修訂)

Table with 6 columns: 公務人員俸(薪)點, 警察、教育人員俸(薪)點, 俸額, 基金費用提撥總額, 個人自繳部份, 政府撥繳部份. Rows list various pay points and corresponding amounts.

註：1.本表係依94年1月1日生效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訂定。
2.基金提撥總額=俸額×2×10.8%(四捨五入)
3.個人自繳部份=基金提撥總額×35%(四捨五入)
4.政府撥繳部份=基金提撥總額-個人自繳部份

(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軍職人員) 94.01.01生效 (依94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重行修訂)

Table with 6 columns: 軍職人員俸點, 俸額, 基金費用提撥總額, 個人自繳部份, 政府撥繳部份, 軍職人員俸點, 俸額, 基金費用提撥總額, 個人自繳部份, 政府撥繳部份. Rows list various pay points and corresponding amounts.

註：1.本表系依94年1月1日生效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訂定
2.基金提撥總額=俸額×2×10.8%(四捨五入)
3.個人自繳部份=基金提撥總額×35%(四捨五入)
4.政府撥繳部份=基金提撥總額-個人自繳部份

紙上叩應

Q：公立學校教職員經徵兵檢查判定免役後，得否申請補繳其大專集訓及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退休年資？

A：教育部93年11月29日台人(三)字第0930149792號書函規定略以，茲依銓敘部93年11月9日部退三字第0932428694號書函略以，該部92年10月27日函釋所稱「免役之公務人員」之意涵，係指未曾有服兵役之事實...



動態報導

為配合94年1月1日起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及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調整至10.8%，爰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除刊登於本會網站外，請參加本基金之各機關學校，下載參考使用...

